**南开大学2017级全日制研究生办理入学组织关系手续说明**

新生党员凭《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入学组织关系手续。凡来自外省市的，要凭所在县级或县级以上具有全国范围党员接转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给“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的介绍信；来自部队的，要凭所在部队的师或师级以上政治部开具给“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的介绍信。来自天津其他单位的，要凭原单位所隶属上级具有在天津市范围内党员接转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给“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的介绍信。本校单位发生变动的，凭据原学院党委开具给学校党委组织部的介绍信，经学校党委组织部转往校内新单位。所有在职研究生，一律不转党组织关系。新生应当在入学之后在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的指导下及时办理组织关系的转入，如发现介绍信开具有误、超过介绍信有效期等情况，则需回原单位重新开具介绍信。